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目 录

15.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河南省要求申报资料：本级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文件及情况说明。

1. 华龙区发改委关于本地政务诚信建设的情况说明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本地政务诚信建设的情况说明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发改委印发《华龙区2017年度诚信制度化建设方案》的通知，下发给相关单位。

结合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华龙区电视台、“华龙区网”和“华龙区文明网”等新闻媒体上开设“诚信建设”宣传专栏，广泛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树立“以诚信为本，以失信为耻”的信用意识，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公益活动日，动员各乡（镇）办、区直单位开展多场次的宣传，增强企业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维权能力，提高社会公众诚信意识和信用安全意识，引导公众关心重视自身的征信情况和信用行为，营造全民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为加快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2021年8月27日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十问十答

01 为什么要制定《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近年来，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立法先行，为立法奠定了工作基础。《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对社会信用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异议处理等，有利于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同时对失信信用服务行业规范，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02 什么是《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什么是社会信用？
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民事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公共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是指不以发生法律效力为前提，依法规范和记载信用记录的其他信息等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信息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03 社会信用信息通过什么方式和期限进行披露？
社会信用信息通过公示、共享、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留存。

04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如何确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何产生？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是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共同制定。在从事社会公共事务活动，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则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可以按照国家认定标准和有关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05 信用主体哪些信息为失信信息？哪些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信用主体下列信息为失信信息：
(1) 因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给付、奖励、补偿的信息；
(2) 行政处罚信息；
(3) 违法失信记录；
(4)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失信信息。
信用主体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可以作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
(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认定标准；
(2)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3) 严重违法失信者、违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4) 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记录；
(5)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并经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扰乱国防动员行为的；
(7) 逃税、骗税、抗税、偷税，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9) 骗取行政许可、奖励、补贴、社会救助等严重失信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06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采取激励措施：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采取激励措施：
对守信主体，激励措施有：
(1) 行政许可中给予优先受理、简化程序等；
(2)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优先化安排；
(3) 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4) 减少监管抽查频次；
(5) 公共法律服务支持和便利；
(6) 优先获得信贷支持；
(7) 优先获得评优奖励；
(8) 其他。
对失信主体，惩戒措施有：
(1) 行政许可中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2) 限制财政资金支持；
(3)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
(4) 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5) 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监管；
(6) 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7)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限制参与特许经营活动；
(9)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为了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适应河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于2019年11月29日由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由此，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式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什么是社会信用？
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民事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公共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是指不以发生法律效力为前提，依法规范和记载信用记录的其他信息等信用信息。

失信联合惩戒？
失信联合惩戒，是指对失信主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民事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公共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失信行为惩戒对象？
失信行为惩戒对象，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民事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公共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如何确立？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是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共同制定。在从事社会公共事务活动，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则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可以按照国家认定标准和有关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信用主体哪些信息为失信信息？
信用主体下列信息为失信信息：
(1) 因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给付、奖励、补偿的信息；
(2) 行政处罚信息；
(3) 违法失信记录；
(4)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失信信息。

哪些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信用主体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可以作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
(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认定标准；
(2)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3) 严重违法失信者、违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4) 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记录；
(5)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并经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扰乱国防动员行为的；
(7) 逃税、骗税、抗税、偷税，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9) 骗取行政许可、奖励、补贴、社会救助等严重失信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采取激励措施：
对守信主体，激励措施有：
(1) 行政许可中给予优先受理、简化程序等；
(2)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优先化安排；
(3) 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4) 减少监管抽查频次；
(5) 公共法律服务支持和便利；
(6) 优先获得信贷支持；
(7) 优先获得评优奖励；
(8) 其他。
对失信主体，惩戒措施有：
(1) 行政许可中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2) 限制财政资金支持；
(3)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
(4) 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5) 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监管；
(6) 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7)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限制参与特许经营活动；
(9)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如何确立？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是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共同制定。在从事社会公共事务活动，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则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可以按照国家认定标准和有关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信用主体哪些信息为失信信息？
信用主体下列信息为失信信息：
(1) 因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给付、奖励、补偿的信息；
(2) 行政处罚信息；
(3) 违法失信记录；
(4)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失信信息。

哪些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信用主体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可以作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
(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认定标准；
(2)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3) 严重违法失信者、违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4) 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记录；
(5)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并经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扰乱国防动员行为的；
(7) 逃税、骗税、抗税、偷税，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9) 骗取行政许可、奖励、补贴、社会救助等严重失信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采取激励措施：
对守信主体，激励措施有：
(1) 行政许可中给予优先受理、简化程序等；
(2)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优先化安排；
(3) 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4) 减少监管抽查频次；
(5) 公共法律服务支持和便利；
(6) 优先获得信贷支持；
(7) 优先获得评优奖励；
(8) 其他。
对失信主体，惩戒措施有：
(1) 行政许可中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2) 限制财政资金支持；
(3)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
(4) 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5) 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监管；
(6) 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7)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限制参与特许经营活动；
(9)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2020/07/06 10:50-19

共建美好诚信社会
增强公民信用意识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热烈祝贺濮阳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濮阳市八届政协四次会议胜利召开！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严禁

“病车”

东濮汽车站欢迎您！

新风 创文明车站

新风

2

3

